

000855

钦州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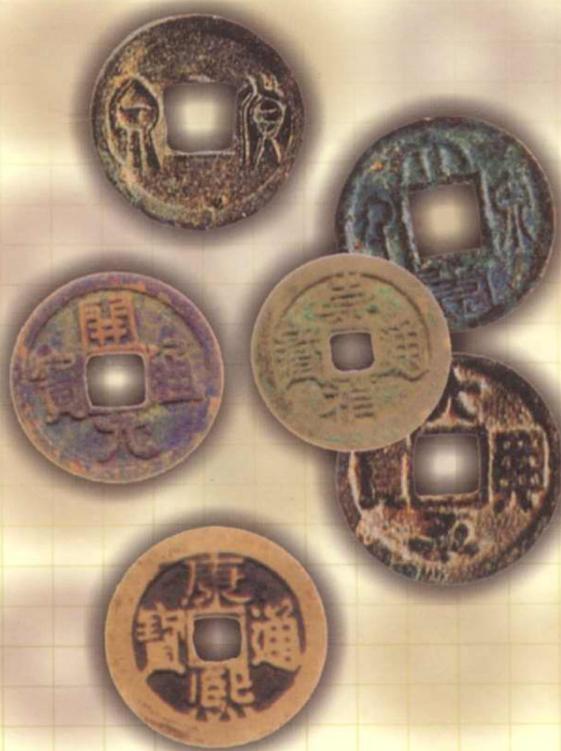
QINZHOU SHI JINRONG ZHI

金

融

志

钦州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编



广西美术出版社

钦州市

QINZHOU SHI JING RONG ZHI

金融志

钦州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编

广西美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钦州市金融志/《钦州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编著. —南宁:
广西美术出版社, 2005.9
ISBN 7-80674-735-4

I. 钦... II. 钦... III. 金融事业—概况—钦州市
IV. F832.76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98997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钦州市金融志

编 著:《钦州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出版发行:广西美术出版社

(南宁市望园路9号 邮编 530022)

责任编辑:伍迁凌颖

印 刷:广西南宁华侨印刷厂

开 本:889mm×1194mm 1/16

印 张:23 印张

字 数:410 千字

版 次:2005年9月第1版

印 次:2005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674-735-4/F·8

定 价:120.00 元

(本书如果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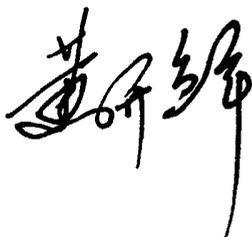
序 言

经过两年多的努力,钦州市第一部金融史书《钦州市金融志》终于与读者见面了,这是全市金融界值得庆贺和很有意义的一件大事。

钦州历史悠久,其货币流通的历史也源远流长。但由于解放后钦州行政区域的多次变动及十年动乱,造成不少资料流失,给全市金融志的编修工作增加了很大的困难,所以一直未有一部比较系统和完整的金融志。这次编修得以完成,是全市金融单位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此,特向付出了艰辛努力的全体同志和给予大力支持的单位和个人表示衷心感谢!

《钦州市金融志》是钦州市地方志的组成部分。它所收集的资料,上可追溯到汉朝,下限为 2002 年,有的章节内容略有后延。按详今略古原则,采用记事体裁,重点记述了钦州市辖区解放后的金融史实。全书共分为 12 章 64 节,约 41 万字。综观全书,虽然仍感到有不足之处,但也确是一部主题突出、结构严谨、内容丰富、专业性强、客观实在的钦州金融发展历史的史料珍贵之佳作,有着重要的“存史”、“资治”、“教化”作用。对于我们了解过去,展望未来,承前启后,增强信心和历史责任感,指导和帮助我们做好今后的各项金融工作,都具有重大和深远的意义。我坚信:只要我们能坚持以史为鉴,与时俱进,在党中央领导下,坚持邓小平理论,坚持“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紧密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的“323”工作思路,不断努力进取,一定能够为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为我们钦州这座新兴的海滨城市和全市金融事业的更快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钦州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主任



钦州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第一届编纂委员会

主任:黄开鲜(中国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行长)

副主任:邱世金(中国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刘志铨(中国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调研员)

温惠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钦州市分行行长)

韦树彬(中国工商银行钦州分行行长)

江武成(中国农业银行钦州分行行长)

范立军(中国银行钦州分行行长)

张石强(中国建设银行钦州市支行行长)

洪志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钦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陈观元(中国人寿保险公司钦州分公司负责人)

刘小宁(中国太保产险公司钦州分公司党组书记)

郑文扬(中国太保寿险公司钦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刘存信(中国农村信用合作社钦州市联社主任)

韦德足(中国农村信用合作社灵山县联社主任)

邹振伟(中国农村信用合作社浦北县联社主任)

丘 强(钦州市邮政局副局长)

崔建勋(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钦州服务部经理)

黄澍卿(钦州市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主 编:邱世金(中国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副主编:刘志铨(中国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调研员)

编 委:黎世才(中国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办公室主任)

黎 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钦州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

董焕君(中国工商银行钦州分行办公室主任)

张红梅(中国农业银行钦州分行办公室副主任)

周 峰(中国银行钦州分行办公室副主任)

覃世久(中国建设银行钦州市支行办公室主任)
利锦升(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钦州分公司办公室主任)
曾华成(中国人寿保险公司钦州分公司综合科长)
谢德选(中国太保产险公司钦州分公司办公室主任)
江超成(中国太保寿险公司钦州分公司综合科科长)
黄晋继(中国农村信用合作社钦州市联社办公室主任)
张君昌(中国农村信用合作社灵山县联社办公室主任)
梁 德(中国农村信用合作社浦北县联社办公室主任)
黄振贤(钦州市邮政局储汇分局局长)
葛穗玲(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钦州服务部办公室主任)

编委办主任:黎世才(兼)

成 员:梁美香 袁 海

第二届编纂委员会

主 任:黄开鲜(中国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行长)

副主任:孙贻有(中国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邱世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钦州监管分局副局长)

刘志铨(中国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调研员)

向秀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钦州市分行副行长,主持全面工作)

韦树彬(中国工商银行钦州分行行长)

江武成(中国农业银行钦州分行行长)

范立军(中国银行钦州分行行长)

陈文权(中国建设银行钦州支行行长)

洪志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分公司总经理)

何 翔(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总经理)

雷炳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钦州中心支公司总经理)

欧继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钦州中心支公司总经理)

刘存信(中国农村信用合作社钦州市联社主任)

韦德足(中国农村信用合作社灵山县联社主任)

邹振伟(中国农村信用合作社浦北县联社主任)

丘 强(钦州市邮政局局长)

李 权(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钦州服务部经理)

黄澍卿(钦州市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主 编:孙贻有(中国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副主编:邱世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钦州监管分局副局长)

编 委:黄 煜(中国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办公室主任)

张重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钦州监管分局办公室主任)

黎 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钦州市分行办公室主任)

董焕君(中国工商银行钦州分行办公室主任)

吴 安(中国农业银行钦州分行办公室主任)

陈 威(中国银行钦州分行办公室副主任)

陆遗林(中国建设银行钦州支行办公室主任)

利锦升(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分公司办公室主任)

陈华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办公室主任)

江超成(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钦州中心支公司办公室主任)

王胜伟(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钦州中心支公司办公室主任)

黄晋继(中国农村信用合作社钦州市联社办公室主任)

张君昌(中国农村信用合作社灵山县联社办公室主任)

梁 德(中国农村信用合作社浦北县联社办公室主任)

黄振贤(钦州市邮政局储汇分局局长)

葛穗玲(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钦州服务部办公室主任)

编委办主任:黄煜(兼)

成 员:梁美香 袁 海

编 辑 说 明

一、《钦州市金融志》是钦州市金融业的行业志，上限为汉朝，下限公元 2002 年，有的章节或其中内容略有后延。

二、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市内各金融机构、钦州地区金融统计资料(1950—1978)、本市及各县(区)档案局，并走访或电话联系当事人；参考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广东省湛江市和区内南宁、百色、柳州、北海、防城港、合浦等市、县金融志，以及地方史志资料《广西的改革开放·钦州市卷》、近年部分钦州年鉴、县级钦州市志、灵山县志、浦北县志、合浦县志等。

三、本志以概述开篇，继以大事记，以下以章为大点，节为独立内容，以时间为顺序，重在记事，尊重历史。

四、因现钦州市管辖范围与原钦州地区管辖范围不同，为明确区分，本志中 1993 年前“原辖区域”是指原钦州地区管辖范围；“钦州辖区”、“现辖区域”，是指钦州市现辖区域；本志“钦州、灵山、浦北”区域划分中，“钦州”统括了“钦州城区、钦州港区、钦南区、钦北区”情况。

五、本志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新币制，1955 年前的旧人民币已按 1 万元折合新人民币 1 元计算。

六、为文字简便，本志对金融机构等一些名称的称谓，一般第一次用全称，以后多用简称，如：中国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简称人行钦州中支，“20 世纪××年代”一般简称“××年代”。

七、本志计量单位，解放前使用当时计量单位，解放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历史纪年，清代以前用汉字，括注公元纪年用阿拉伯文，民国纪年及解放后公元纪年用阿拉伯文；文字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已公布的简化汉字，行文使用现代汉语。

目 录

| | | | |
|---------------------|------|-------------------------------|---------|
| 概述 | (1) | 第二节 人民币的流通 | (101) |
| 大事记 | (6) | 第三节 货币管理 | (111) |
| 第一章 解放前的金融 | (19) | 第四章 人民币存、贷款业务 | (120) |
| 第一节 货币 | (19) | 第一节 解放后至 1978 年的存、贷款业务 | (120)] |
| 第二节 民间信用 | (21) | 第二节 1979 年后存、贷款业务总的发展概况 | (132) |
| 第三节 金融机构 | (22) | 第三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存、贷款和融资业务 | (143) |
| 第二章 解放后的金融机构 | (25) | 第四节 农业发展银行的存、贷款业务 | (153) |
| 第一节 人民银行机构 | (25) | 第五节 工商银行的存、贷款业务 | (156) |
| 第二节 农业发展银行机构 | (38) | 第六节 农业银行的存、贷款业务 | (164) |
| 第三节 工商银行机构 | (41) | 第七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存、贷款业务 | (176) |
| 第四节 农业银行机构 | (47) | 第八节 建设银行的存、贷款业务 | (182) |
| 第五节 中国银行机构 | (56) | 第九节 农村信用社存、贷款业务 | (190) |
| 第六节 建设银行机构 | (60) | 第十节 城市信用社存、贷款业务 | (196) |
| 第七节 人民保险机构 | (66) | 第五章 人民币结算业务 | (198) |
| 第八节 人寿保险机构 | (72) | 第一节 1978 年前的结算业务 | (198) |
| 第九节 太平洋产险机构 | (75) | | |
| 第十节 太平洋寿险机构 | (75) | | |
| 第十一节 农村信用合作机构 | (77) | | |
| 第十二节 城市信用合作机构 | (92) | | |
| 第十三节 邮政储汇机构 | (92) | | |
| 第十四节 证券机构 | (95) | | |
| 第三章 人民币的发行与流通 | (96) | | |
| 第一节 人民币的发行 | (96) | | |

| | | | |
|----------------------------|-----|--|-----|
| 第二节 1979 年后的结算业务 | 202 | 第四节 建设银行中间业务 | 262 |
|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支付清算 | 205 | 第五节 邮政储汇中间业务 | 265 |
| 第四节 结算管理 | 208 | 第十章 金融管理 | 267 |
| 第六章 经理国库和代理业务 | 215 | 第一节 信贷管理 | 268 |
| 第一节 经理国库 | 215 | 第二节 利率管理 | 278 |
| 第二节 代理发行兑付国家债券 | 220 | 第三节 金融市场准入和业务运营 监管 | 294 |
| 第七章 外汇 | 232 | 第四节 金融风险管理 | 299 |
| 第一节 外汇管理 | 232 | 第五节 社会融资和非法金融管理 | 302 |
| 第二节 外汇业务 | 238 | 第六节 合作金融管理 | 303 |
| 第八章 保险业务 | 246 | 第十一章 党群组织、纪检监察、职工 教育和培训 | 311 |
| 第一节 保险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 246 | 第一节 党群组织 | 311 |
| 第二节 国内财产保险 | 248 | 第二节 纪检与监察 | 318 |
| 第三节 人寿保险 | 252 | 第三节 职工教育和培训 | 322 |
| 第四节 农业保险 | 253 | 第十二章 其他业务和事项 | 327 |
| 第五节 涉外保险 | 254 | 第一节 农村社队会计辅导 | 327 |
| 第六节 其他保险 | 254 | 第二节 会计财务核算 | 328 |
| 第七节 国内保险的防灾与理赔 | 254 | 第三节 金融科技发展 | 331 |
| 第九章 中间业务 | 256 | 第四节 金融学术研究 | 334 |
| 第一节 工商银行中间业务 | 256 | 第五节 辖区金融系统历年荣获全 国/省级先进名单 | 337 |
| 第二节 农业银行中间业务 | 259 | 附录:钦州辖区金融系统历任高级职称 人员名单 | 352 |
| 第三节 中国银行中间业务 | 261 | 编后记 | 353 |

概 述

广西钦州市位于祖国西南沿海,北纬 $21^{\circ}35'$ ~ $22^{\circ}41'$ 、东经 $107^{\circ}27'$ ~ $109^{\circ}56'$ 之间,北与南宁市和南宁地区接壤,东与北海市和玉林市相连,西与防城港市毗邻,南临北部湾。全市总面积 1.08 万平方公里,2003 年底总人口 336.74 万人,其中汉族 301.04 万人,壮族 35.01 万人,瑶、苗、侬佬、毛南、侗、回、京、水等 20 个少数民族 0.69 万人。市治钦州,得名已有 1400 多年的历史,从唐武德五年(公元 622 年)起就一直是州府以上治所重地,经过改革开放尤其是近十多年来的开发建设,已经成为一座新兴的海滨城市,成为“临海工业新城”,围绕着“大港口、大工业、大旅游”的新一轮开发建设又正如火如荼。展望明天,钦州将会是我国西南沿海一颗璀璨夺目的明珠。

这里区位优势 and 自然条件得天独厚。背靠祖国大西南,面向东南亚,是中国大西南最便捷的出海大通道。大陆海岸线长达 520 公里,有大小港址 21 处,特别是钦州港的建港条件十分优越,可开挖 10 万—20 万吨级航道,可建万吨级以上泊位 140 多个,其中 10 万至 20 万吨级以上深水泊位 35 个,现已建成天然深水良港和设立了国家一类口岸。交通四通八达,已形成高等级公路、铁路、海运、航运相互衔接的综合运输网络,南北高速公路、南防铁路、钦北

铁路、黎钦铁路在钦州交会,已成为广西南部沿海的交通枢纽。这里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热量充足,雨量充沛。优越的气候条件,对发展热带亚热带作物和养殖业十分有利。已享有全国著名的“荔枝之乡”、“香蕉之乡”、“茶叶之乡”、“大蚝之乡”、“奶水牛之乡”等美誉。盛产水稻、甘蔗、花生、蚕丝、香菇、松香、玉桂、八角等农作物。水果除荔枝、香蕉外,还盛产龙眼、芒果、菠萝、柑橙、杨梅、酸梅、三华李、黄榄等种类繁多的热带亚热带水果,水果总产量和人均产量都位居广西之首。这里沿海有大小岛屿 303 个,滩涂 61 万多亩,对发展海产养殖十分有利。海产品资源极为丰富,有鱼贝类品种 500 多种,其中名贵特产珍珠、青蟹、对虾、石斑鱼、大蚝等畅销国内外市场。主要经济鱼类有 60 多种,虾类有 30 多种,蟹类有 10 多种,贝类有 30 多种;藻类 137 种,主要经济藻类近 10 种。钦州湾海水含盐率较高,是发展盐业和海洋化学工业的良好场所。这里蕴藏着丰富的矿产资源,有石英矿、石膏、煤、锰、钛铁、铅锌、陶土、矿泉水等 50 多种矿产。这里旅游资源十分丰富。是中国海豚之乡,在天然美丽的三娘湾海域,常能观赏到中华白海豚的戏游翻跃,这一自然景观,属世界罕见;龙门“七十二泾”享有“南国蓬莱”声誉;还有茅尾海、麻蓝岛、大

环半岛等,也属各具特色的亚热带滨海旅游景观。还有灵山大芦村和苏村古建筑群、灵山六峰山、钦北八寨沟、浦北五黄岭等名胜景点;有一批以民族英雄刘永福、冯子材故居、古墓等为主的历史名胜古迹。

货币是商品经济的产物。从史料分析,现钦州市境货币流通的历史也源远流长。秦朝,钦州市境属象郡地,秦末汉初属南越国地,西汉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至晋末(公元420年),属合浦郡合浦县地。合浦县治所在今浦北县泉水镇旧州古城头,县境最初曾包括现今广东省廉江县和广西的钦州、北海、防城港、横县、邕宁、博白、北流、容县、陆川、玉林等市县的全部或一部。从汉朝开始,不仅合浦沿海已成为华南对外贸易的重要口岸,是“海上丝绸之路”的始发港之一,合浦县境地与发达的中原经济往来也开始密切,有“岭南佳果源源北运”之说。东汉建武十九年(公元43年),合浦郡治所又从广东徐闻县迁徙合浦县,与县治所同在今浦北县泉水镇旧州古城头。因此此地远在汉朝时代就已经是合浦县、郡境地的政治和经济中心。从此地沿合浦县地古代最大的内运河南流江向西南至海门(今合浦县城)不外几十公里。解放后浦北县和合浦县地都曾发现大量两汉古墓,从合浦县已发掘的两汉古墓中曾出土不少汉代五铢钱、圆饼状麟趾金、半两钱金锭等,说明远自汉朝时代开始,今浦北县南部至合浦一带就已经是货币经济盛行。

从史料分析,钦州经济开发比中原

晚,但自汉朝开始,现钦州市境的货币流通已是跟随朝代更换,尤其是随着岭南、“两广”的货币变化而变迁。三国两晋时期,曾流通吴、蜀制钱。南北朝时期,史料记载岭南诸州多以盐米布作交易,俱不用钱(浦北博物馆现馆藏古钱币,自西汉开始大致每个朝代的都有,就南北朝时代的没有)。到了唐武德四年(公元621年),开铸“开元通宝”。宋代货币以铜钱、铁钱为主,白银也被大量用作支付手段,并产生了纸币“交子”。此时钦州因对外贸易的发展,也开始有了外来货币在本地流通。至宋代元丰七年(1079年),钦州已经发展成为广西对外贸易三大博易场之一。有史料记载,大约公元960年开始,已有越南丁朝的太平兴宝和天福镇宝钱流入中国;政和一年(1111年)后,交趾(今越南)一带除渔民常拿一些海产品到钦州博易场换取“斗米尺布”外,还有一些官员和商人亦常带来金银、铜钱和沉香、象牙、犀角等交换丝绸、药材、纸笔等。元代(公元1271年至1368年),民间用银广泛,钦州辖区货币流通仍以制钱为主。明代(公元1368年至1644年),实行钱银并行制度。清代继续实行银钱并行的货币制度,但以银为主。明清时代,钦州内外贸易渐趋昌盛。到了清代中叶,钦州商业已处鼎盛时期,但外埠和外国商品充斥城乡市场,外国货币银元流入日益增多。因辖区东邻粤、港,西近安南(今越南),货币市场受到英属香港货币(港币)和法属安南货币(法光和法纸)的严重侵扰,甚至反客为主。到了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由

于制钱种类繁多,成色参差,价格不稳,铜元广泛流通,制钱作为辅币。宣统二年(1910年)制定《币制则例》,实行银本位制,以元为国币单位,名义上废除银两制度,但银两仍继续流通。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统治后,中国实行银本位制,交易往来一律使用银元。民国建立后,所铸的孙中山头像、袁世凯头像银元,俗称大洋,广为流通。而“两广”则自成一体,以小洋(2角、1角毫银的通称)为本位,考究原因,主要是鸦片战争后流通英帝国大量铸造的2角、1角毫银已成习惯。民国12年(1923年),广东军阀陈炯明的死党邓本殷在钦县县城占鳌街和防城竹山村两地设立铸币厂铸造民国双毫,铸造总额约300万元。因成色含银只有三成,被称为“八属低毫”,人多拒用。民国24年(1935年),国民政府改行法币政策,规定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四大银行发行的钞票为法定货币,禁止银元流通,法币曾稳定过一段时期。民国时期,政府银行包括地方银行发行的钞票纸币名目繁多,尤其是抗日战争胜利后,蒋介石发动全面内战,军费激增,财政赤字,法币发行数以几何级数增加,造成恶性通货膨胀,币值急速贬值,法币政策随之破产。到了民国37年(1948年),人们已不愿存“纸币”过夜,市场自发出现以黄金、银元、越南西贡纸等作交易,或是直接以物易物。

解放前,钦州市辖区民间借贷中高利贷盛行,劳苦大众受尽了高利贷的盘剥。高利贷的形式主要有燕子息、青黄不接借贷、放禾花、实物借贷等。民间

经济互助较为普遍主要的是“月会”等形式。私人当铺也较多,据市、县志记载,到民国中期全市境内已多达80多间,可谓遍及城乡。到民国后期,较大的圩镇还设有私人钱庄(银台)。明清年间,钦州州署设有钱库,储藏钱财。从民国28年(1939年)至民国37年,在灵山县城和钦县县城设立的银行主要有:广东省银行灵山办事处、钦县办事处、由浙江人合股经营(属国民党四大家族之一的陈立夫家族)的钦县“光裕银行”、交通银行钦县办事处和由地方官商合股经营的“灵山县银行”等。民国31年(1942年),广西银行为方便与香港及内地的物资运输结算,在钦县和灵山分别设立了“广西银行钦县通讯处”和“广西银行沙坪通讯处”。民国24年(1935年),灵山境内开始设立信用合作社,民国30年(1941年),全县共有信用合作社19个。上述金融机构除广东省银行钦县办事处和灵山县银行在解放时由军管会接管外,其余都在解放前夕自动搬迁或解体。民国时期,钦州邮政储蓄称邮政储金,经营项目有:存薄储金、定期储金、小额储金等,业务发展甚微,解放前停办。

解放后至1965年,跟随行政区域变动,辖区金融机构隶属关系曾先后两次出入广东广西。

解放后至1979年,按照全国“大统一”的银行管理体制,辖区人民银行自1950年建立后,一直担负既是国家金融管理机关,又是经营货币信用业务的经济组织的双重职能。到1980年农业银行第三次从人民银行分出,1981年人民

保险公司开始恢复,1984年人民银行开始独立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和建设银行开始作为国家专业银行,1985年人民银行与工商银行分设,以后接着陆续恢复开办邮政储蓄,设立中国银行、太平洋保险公司、农业发展银行、国海证券等机构,2003年设立银监分局。目前钦州市的金融机构已同全国一样,形成了以人民银行为核心、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分工协作的组织体系。截至2002年底,全市共有金融机构313个,3460名员工,本外币合计资产总额达到112.26亿元。

解放50多年来,钦州市金融事业随着辖区经济的发展而发展,在各个时期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在解放初期,根据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实际,人民银行首先大力组织推广发行人民币,在当地党政领导下积极开展整顿金融黑市,使人民币迅速占领了城乡市场;同时积极着手开始组织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开展现金管理、保险等业务。从解放到改革开放初期,辖区银行和农村信用社都认真贯彻和正确执行国家金融方针政策,促进各项业务先是从无到有,接着又都得到了相当的发展。尤其是在全国信贷资金实行“统存统贷”的管理体制下,积极组织存款,并积极争取信贷指标发放贷款,有效保证了地方经济发展和建设对资金的需要。到1978年,辖区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各项存款和各项贷款余额分别为5025万元和18825万元,贷差多达13800万元。通过加强现金、工资基金管理和按计划控制固定资产投资等,有效维护了辖区正

常的货币流通,从解放初到1978年,多数年份实现了货币净回笼或只是略有投放。从解放初期至改革开放前,辖区金融工作虽然也受到“大跃进”错误的影响和“文化大革命”的破坏,不同程度地出现了视规章制度为“管、卡、压”等一些挫折和混乱,但通过广大金融职工的积极抵抗和斗争,不仅保护了国家和人民财产的安全,还促进了各项金融业务的迅速恢复和发展。在70年代“四人帮”横行时,辖区人民银行还敢于顶住歪风,开展了对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全面整顿,促进了农村信用事业的健康和更快发展。

改革开放后,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辖区金融机构认真贯彻国家金融改革和发展的各项方针政策,努力加快各项金融业务的发展步伐,为辖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服务。到2002年,辖区全社会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比1978年增长169.1倍,其中储蓄存款增长412.13倍;各项贷款余额比1978年增长30.25倍。从80年代末至90年代初开始,各商业银行均先后陆续开办了涉外金融业务,2002年末合计外汇存、贷款余额分别达到1351万美元和729万美元,全年累计结售汇收入和支出分别达到3243万美元和1405万美元,为辖区外向型经济的发展作出了贡献。保险业务自80年代初恢复以来,也得到了迅猛发展,业务险种不断创新和增多,保费收入逐年明显增长,对保险理赔历来都被当作发展保险业务的重要一环,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提供

了可靠保障。银行结算支付手段、方式和种类不断创新,尤其是实现支付科技电子联网后,商业银行汇兑结算大多已实现了全区和全国实时支付。90年代以来,为适应新的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各商业银行都把发展中间业务视为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努力拓展各自业务品牌,使中间业务也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创新和发展。

辖区人民银行历来重视抓好各项金融管理工作。尤其是自1984年单独行使央行职能以来,认真履行基层央行职责,正确贯彻执行国家金融方针政策,先后根据国家银行在各个时期实行的“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包干”、“划分资金、实贷实存”、“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等信贷计划资金管理办 法,积极运用存款准备金、中央银行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进行调控和引导,促使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始终坚持把组织存款放在首位,同时努力拓宽信贷领域,增加信贷业务品种,合理运用和扩大信贷资金发放,有力支持了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各个时期国家货币流通态势和辖区货币流通的具体实际,切实加强现金和市场货币流通管理,合理调节市场货币流通量,使市场货币流通量能随着经济发展的需要而增长,各个时期过多的市场货币量能及时组织回笼,较好地维护了市场货币流通的正常和稳定。通过切实加强金融监管,经常运用稽核等手段进行检查,开展现场和非现场监管,纠正了不少金融违规行为,尤其是通过

切实加大对金融风险的处置力度和对合作金融的监管力度,有效化解了金融支付和潜在风险,维护了辖区金融稳定,促进了辖区经济和金融的健康发展。还特别注重不断改进央行服务,在货币发行、经理国库、支付清算等方面都为辖区金融机构、单位和企业提供了良好的服务。在人民银行专门行使央行职能后,在经理国库方面很快就单独设立了国库科、股,专司国家金库和组织代理发行及兑付国家各种债券等工作;在支付清算方面,不单及时设立了票据交换所,尔后还投巨资建设了电子联行卫星小站,使联行资金汇划和清算达到实时收付。

解放50多年来,辖区金融系统各级党组织在各个时期都发挥着核心领导作用,工、青、妇组织对配合抓好职工政治思想和业务教育、开展劳动竞赛、关心职工生活、促进业务发展等方面,均发挥了重要作用。人事教育、纪检监察等工作历来都被提上重要议事日程,有效促进了各个时期干部职工政治思想和业务素质的提高,有效推进了金融系统的思想作风和廉政建设。

围绕着适应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更快更好发展的目标,根据全国金融改革的总体要求,近年来钦州金融的各项改革都在有序进行,力度也不断加大。展望明天,钦州金融一定能够为辖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发挥更大作用,作出更大贡献,定能放射出更加灿烂夺目的光彩。

大事记

汉朝

自西汉武帝于元狩五年(公元前118年)铸造“五铢钱”后,本市境内逐步开始流通汉代“五铢钱”及“货泉”等货币。

南北朝

本市面多以盐米布交易。

唐武德四年(公元621年)至明朝

本市面主要流通历代制钱。

明、清年间

钦州州署设有钱库,储藏钱财。

清光绪十年(1884年)

因辖区东邻粤、港,西近安南(今越南),货币市场流通英属港币和法属安南货币(法光和法纸)等增多。

清光绪十五年(1889年)

广东总督张之洞奏准设立广东钱局,用机器开炉铸钱,流通钦州市面。

清光绪二十年(1894年)

本市面银元、铜元、制钱混合流通。但农村仍以制钱为主。

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

李鸿章督粤铸造的二等铜元流入钦州市面。

清朝末年

本市民间开始设立当铺,至民国中期有当铺80多间。

民国初年

本市面群众普遍乐用法光、法纸;还流通墨西哥洋、英国女人头洋和日本、西班牙银元等。

民国4年(1915年)

本市面开始流通北洋军阀袁世凯的袁头大洋。

民国8年(1919年)

本市面流通过广东省铸造五仙镍币,未几绝迹。

民国12年(1923年)

广东军阀陈炯明的死党邓本殷在钦州县城设立铸币厂铸造民国双毫,人称“八属低毫”,人多拒用。

民国16年(1927年)

南京国民政府发行“开国纪念”银元和中山大洋(孙中山头像)。钦州市面有流通。

民国25年(1936年)

民国政府实行币制统一,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民银行四大银行印制的纸币统称法币,流通钦州市面,从此钦州市面以纸币流通为主。

民国28年(1939年)

10月,广东省银行灵山县办事处成立。

当年冬钦州沦陷,日军以“日本军

用手票”强行向群众购买物品,日军退出后,“鬼票”作废。

民国 30 年(1941 年)

5 月,广东省银行钦县办事处成立。

当年,钦县公库成立,附设在广东省银行钦县办事处。

至当年,灵山县有信用合作社 19 个,社员 587 人,发放贷款 13 万多元。

当年钦州开始发生长期通货膨胀,春夏时 1 个铜仙能买到的物品,秋冬则要法币 1 角才能买到(民国 29 年,官方银行法币 1 角可兑换 20 个铜仙)。以后物价继续逐年飞涨。

民国 31 年(1942 年)

钦州设立由浙江人合股的光裕银行。

广西银行钦县通讯处和灵山沙坪通讯处成立。

国民政府中央银行发行的关金券流通钦州市面,主币面额初时有 1 元、5 元、10 元、20 元等;嗣后跟随通货膨胀的加剧陆续出现百元和千元以上的各种面额。

钦州市面开始流通广东省银行和广西省银行发行的新券,广西券 1 元值广东券 7 毫 2 分。

民国 35 年(1946 年)

交通银行钦县办事处成立。

春,钦州市面 5 元、10 元、50 元法币在市场已买不到物品;及冬,100 元、500 元法币亦成废纸。

民国 37 年(1948 年)

由地方官僚资本和少数商人合股

的灵山县银行成立。

国民政府中央银行发行金圆券,与关金券比值为 1:100;关金券出现 10000 元、50000 元等大面额。但钦州辖区市面同时流通法国东方汇理银行发行的西贡纸币,人们愿存西纸,不存金圆券。

民国 38 年(1949 年)

因物价暴涨,“纸币”暴跌,钦州辖区市面交易以黄金、白银、西贡纸为议价基础和以棉纱、布匹、谷米等作交易。

11 月,国民党县政府当局在灵山县城大南门前焚烧民国纸币金圆券等物,历时 1 天 1 夜。

12 月 5 日,灵山全境和浦北县小江镇解放,7 日钦县全境解放。

1950 年

3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钦县支行成立。

同月,中国人民银行灵山县办事处成立,不久改称中国人民银行灵山县支行。

4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灵山县办事处接管灵山县银行。

5 月和 6 月,灵山县人民政府和钦县人民政府分别发布布告,重申禁止外币、银元、黄金等流通。

9 月,中国人民银行钦廉专区北海中心支行(钦州中支前身)成立,隶属广东省分行。

当年,钦县和灵山两县银行共计代理发行第一期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142000 分。